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至1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6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3
附件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2
附件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8
附件3 2024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	34
附件4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36
附件5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40
附件6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2
附錄二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18
附錄三 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 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	123
附錄四 2024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128
附錄五 2024年度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	1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3月被金融監管總局所取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甘肅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甘肅監管局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甘肅銀行
BANK OF GANSU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董事長)
王錫真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非執行董事：

張軍平先生
張婷婷女士
葉榮先生
張有達先生
郭繼榮先生
楊春梅女士
張斌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希淼先生
王汀汀先生
劉光華先生
王雷先生
侯百榮先生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敬啟者：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的議案包括：

- (一)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二)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三)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 (四)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 (五)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六)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 (七)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為審計機構的議案
- (八)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

(九)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青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錫真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軍平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d.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建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e. 審議及批准選舉葉榮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f.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春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g.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春梅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h.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光華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雷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j. 審議及批准選舉侯百榮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k.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宗義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l. 審議及批准選舉邱勇攀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十)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十一)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十二)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以下報告／專項說明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 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3. 2024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4. 2024年度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為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該等報告／專項說明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五供股東查閱。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網址為 www.gsbankchina.com）。

就本行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5年6月6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二)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三)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 (四)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 (五)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六)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 (七)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為審計機構的議案
- (八)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
- (九)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青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錫真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軍平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d.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建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e. 審議及批准選舉葉榮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f.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春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g.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春梅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h.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光華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雷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j. 審議及批准選舉侯百榮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k.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宗義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l. 審議及批准選舉邱勇攀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十)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十一)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十二)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聽取有關報告

1. 聽取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 聽取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3. 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4. 聽取2024年度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5年6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有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的網站，網址為 www.gsbankchina.com。

以下報告／專項說明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 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3. 2024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4. 2024年度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b)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e)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情況之安排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行決定）召開。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上載公告說明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行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行推遲或取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5) 其他事項

- (a)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b)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適時刊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c)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d)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e)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 (f)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陳宇峰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葉榮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榮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大會的職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1。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2。

3.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行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3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公司網站（www.gsbankchina.com）。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

本行已經按照規定完成2024年度財務決算工作，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聘請信永中和開展了2024年度財務審計工作，出具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審計報告》。根據審計意見，本行的財務報告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4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根據審計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4,147.08億元，其中：貸款及墊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314.14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808.70億元，其中：客戶存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213.79億元；當年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85億元。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目標及經營發展實際，本行草擬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a)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按本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782.76萬元。
- (b)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擬按本年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782.76萬元。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2012〕20號），擬按照風險資產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0,151.41萬元。
- (d) 考慮支持長期發展資本補充因素，本行2024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 (e) 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人民幣490,755.08萬元結轉至下年。

註： 以上數據為甘肅銀行母公司數據。

上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目標及經營發展需要，結合《甘肅銀行預算管理辦法》，以「戰略導向、效益優先、綜合平衡、全面管理」為編製原則，匯總編製了2025年度集團口徑財務預算方案。

(a) 財務預算方案

(i) 業務及管理費用預算

2025年本行費用預算緊緊圍繞「促發展、化風險、降成本、增營收」的目標，按照「過緊日子、緊預算、緊支出」的管理要求，持續優化資源配置管理機制，加大重點業務支持力度，提高投入產出效能，集中資源支持全行高質量發展。

2025年本集團業務及管理費用預算為人民幣23.07億元，其中：人力費用人民幣12.69億元，經營費用人民幣10.38億元。

2025年本行營業費用預算總額為人民幣22.8億元，較上年計劃壓降人民幣3,000萬元，其中：本行人力費用預算人民幣12.5億元，與上年持平，包括職工工資和其他人力費用；本行經營費用預算人民幣10.3億元，本行從嚴管控壓降費用，較上年預算壓降人民幣3,000萬元。

(ii) 資本性支出預算

2025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按照「戰略推進、安全運營、嚴控新增、盤活閒置」的原則，明確配置標準及差異化要求，量化成本效益分析，結合投入產出評價結果，充分提升資產使用效率，大力壓降資本性支出總量。本年預計投入人民幣19,202.44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6,514.56萬元，下降46.24%，其中本行資本性支出預算人民幣17,776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6,614萬元，下降48.31%，主要包括：

- (1) 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6,527.44萬元（其中本行人民幣5,296萬元），以提升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為前提，充分調用閒置資產，合理安排網點老舊設備更新及國產化調配。

- (2) 無形資產預算人民幣7,420萬元（其中本行人民幣7,300萬元），按照基礎保障類、業務拓展類和效能提升類的分類原則，統籌項目與年度資源，確定優先級，做好需求統籌安排和效益產出量化評估。
- (3) 長期待攤預算人民幣3,455萬元（其中本行人民幣3,380萬元），審慎安排新設立、搬遷網點項目，在穩健運行前提下，支持必要的佈局優化及重點區域機構拓展，突出特色網點，撤併低效網點，提高網點綜合貢獻度。
- (4) 「數字甘肅」項目預算人民幣1,800萬元（僅本行），以「縮量推進、合規為本、效益優先」為原則，優選投資金額相對較小、掌控力強、獨家合作、合作期限較長、綜合收益穩定的客戶開展合作。

(b) 預算執行、控制和調整

本行預算執行從橫向和縱向落實到部門條線及轄屬機構，形成全方位的預算執行責任體系，強化對預算執行情況的監測和分析，掌握序時進度及異常變動，保障預算目標的實現。

預算一經批准下達，原則上不予調整，由於不可抗力以及客觀因素導致預算編製的前提不能成立或預算執行結果發生重大偏離的，可按照規定流程申請預算調整。

上述議案內容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7. 續聘信永中和為審計機構

2016年，本行通過公開招標，聘用信永中和為審計機構。截至2024年，該事務所為本行服務9年。

依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第十二條「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國有企業因業務需要擬繼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的，應當綜合考慮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內部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10年」的規定，建議續聘信永中和為本行2025年度審計機構，聘期1年。理由如下：

一是信永中和擔任本行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以來，能夠認真履行雙方所規定的責任和義務，信息交流與反饋及時，審計服務質量高。

二是過去9年選聘信永中和為年報審計機構，均經本行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評價良好，未提出異議。

三是鑒於信永中和與本行合作多年，因此續聘其為本行2025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信永中和報價，2025年度中期財務報告、2025年度財務報告及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545萬元，最終價格由計劃財務部、審計部共同與信永中和進行談判。2025年度其他相關諮詢費用，依據市場原則確定。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信永中和為審計機構的議案》於2024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8. 2024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

2024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4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載於本通函之附件3。

9.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有關提名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批通過提名以下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劉青先生、王錫真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軍平先生、劉建先生、葉榮先生、李春先生、楊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榮先生、李宗義先生、邱勇攀先生

各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件4。各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如下：

新任董事劉建先生、李春先生、李宗義先生及邱勇攀先生的任職資格需甘肅監管局核准。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連任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如獲委任，各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行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分構成。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14.29萬元（稅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榮先生、李宗義先生及邱勇攀先生）已分別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在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時，本行亦審慎考慮了李宗義先生的過往及現在任職對其獨立性的影響。李宗義先生自2021年12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外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但不同於股東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不在本行任何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單位任職，亦非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工。外部監事不參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亦不擔任任何管理職責。若建議取消監事會的議案（詳情請見本通函關於取消監事會的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屆時所有在任監事將會退任。李宗義先生不會同時擔任外部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李宗義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已綜合考量各候選人在金融、會計、企業管理等領域的專業經驗、職業履歷及個人資質，確認其具備所需的資格、誠信與能力，能夠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鑒於李宗義先生在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紮實學術背景並且在多家企業擔任董事的豐富經驗，邱勇攀先生在銀行業和金融服務業的資深背景，李先生及邱先生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和專業、科學的視角。他們的任命符合本行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李先生與邱先生將與現任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榮先生）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行業知識等方面形成互補優勢，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覆蓋與多元的決策視角，以推動本行的長遠發展並提升本行治理水平。

就本行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劉青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本行301,714股內資股。除此之外，各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議案內容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10. 關於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2024年12月17日，金融監管總局印發《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金融機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本行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增強監督實效，結合實際經營情況，本行擬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上述議案內容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特別決議案

11.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5。

12. 修訂公司章程

為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取消監事會設置的規定，以及2025年2月10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關於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規定，本行擬對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除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之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內容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監管部門審核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的文字表述作相應調整。該章程修訂案經週年股東大會審閱後，還需提交至甘肅監管局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件6。

2024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關鍵之年，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堅決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要求，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推動黨的建設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共進，加快推動轉型發展和業務結構優化，嚴守風險底線，推動全行事業高質量發展。

一、2024年主要經營成果

截至2024年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4,147.08億元，較上年增幅6.72%；各項貸款總額人民幣2,314.14億元，增幅3.83%；負債總額人民幣3,808.70億元，增幅7.16%；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3,213.79億元，增幅8.74%，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38.38億元，增幅1.98%，規模指標保持了平穩增長態勢。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85億元，不良貸款率1.93%，資本充足率11.16%，撥備覆蓋率134.05%，經營業績保持穩定。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24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331位，中資銀行排名第66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銀行業100強」中排名第58位。榮獲「最佳數字金融中小銀行獎」「2024最具責任上市公司獎」等榮譽。

二、2024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一）強化戰略引領與傳導，加速推進轉型發展

董事會聚焦五年發展規劃確定的重點任務，推動戰略規劃下半程取得良好進展，為實現高質量轉型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一是優化完善戰略管理體系，細化戰略項目落地管理。制定《甘肅銀行發展戰略項目管理辦法》等制度，推動戰略管理工作規範化、系統化，強化內部資源協同配合，提升戰略管理的科學性和有效性。二是持續提升發展質效。立足自身實際，研究制定年度經營計劃，穩步優化資產負債和業務結構，鞏固特色與優勢，各項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兼顧效益和規模，經營質效不斷提高。

（二）踐行使命擔當，大力服務實體經濟

董事會積極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主責主業，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積極做好「五篇大文章」，切實增強金融服務質效。一是落實重大戰略服務。聚焦構建「一核三帶」區域發展格局，實施「四強行動」，圍繞「兩重」和「兩新」等重大戰略部署，先後制定「兩個意見」「四個行動」等方案，主動對接省商務廳等單位以及粵閩招商、產業轉移等各類項目清單，大力支持在甘央企和異省國企投資建設重點項目。二是落實金融為民惠民。大力推進脫貧攻堅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結合各地產業特色，繼續推進涉農貸款「千億工程」，創新推出「蘋果貸」「金種貸」等惠農創新產品，推動普惠、涉農等領域貸款保持較高增速。探索縣域「一縣一業一品一策」特色化差異化經營模式，形成14款特色產品。三是做深做實「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綠色金融貸款增速超過20%。普惠金融方面優化迭代升級「小微e貸」等產品，完成「兩增」監管指標。養老金融方面積極打造「線上+線下」等「適老」金融服務體系，推出「甘養樂」養老金融品牌，建成19個養老金融示範網點，探索「養老金融」甘肅銀行模式。數字金融方面聚焦標準化、場景化、智慧化目標，加快構建數字金融體系，持續推進「線上第二銀行」建設，金融服務能力不斷提升。

（三）高效科學運轉，提升公司治理質效水平

一是堅持黨的領導，引領高質量發展。始終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堅定不移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以高質量黨建引領和保障高質量發展，期內修訂完善黨委會議事決策機制等制度，進一步完善治理架構，有效發揮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的雙重優勢，強化黨建引領，推動高質量發

展。**二是**制度體系統籌完善。定期檢視內部管理制度，根據最新監管辦法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等七部制度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完善，為法人治理規範化運行提供制度保證。**三是**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全年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及聽取董監事會工作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20項議案；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董事增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議案72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3次。全體董事積極履職，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本行經營情況，圍繞戰略發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等事項發表意見建議，對重大事項審慎決策，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四是**加強股東股權及關聯交易管理。持續做好與股東單位的協調和溝通，進一步規範股東股份質押行為，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統籌管理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審議通過10筆重大關聯交易，全體董事能夠及時報告關聯方信息，並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回避的相關規定。

（四）築牢風控防線，夯實穩健發展根基

董事會始終秉持「穩健、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管理，增強對重大風險的預判、應對和處置能力。**一是**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有序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落地，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風險偏好、風險策略等制度體系，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評價指標體系、報告體系、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實驗室等風險計量工具。**二是**全力做好風險化解工作。堅決扛牢風險防範化解的政治責任和主體責任，嚴格落實「三個不為過」鮮明導向，加強自主化險力度，落實包行掛戶、駐場管理和考核獎懲等機制措施，改善資產質量。**三是**建立健全內控

合規體系。以合規文化建設為引領，樹牢「管業務必須管合規」理念，建立案件防控會議機制，有效明確案防及處置工作機制，針對重點問題制定檢查計劃25項，指導19家分支機構制定年度檢查計劃266項，強化檢查、提升整改，實現合規閉環管理。

（五）堅持履行社會責任，重視消費者及股東權益保護

一是持續加強消保工作。董事會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消保委員會對消保工作進行評估與指導，完善問題監測機制，促進源頭治理提質增效；同時強化投訴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機制，消保工作得到順暢推進和高效處理；積極推進品牌宣傳，開展「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等消保宣傳活動，不斷創新宣教模式。二是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堅持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並重的發展理念，向積石山地震災區投放各類貸款人民幣3億元，有效支持受災群眾重建家園，彰顯省屬國企的責任擔當。三是嚴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職責。完善年報及ESG報告信息披露內容，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及時、準確、全面披露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中英文公告共計86篇，確保經營管理重大事項公開透明，充分保障投資者知情權。

三、2025 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一）深化戰略執行，謀劃好新一輪發展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戰略管理能力，發揮戰略引領和科學決策作用，高效推進戰略規劃收官工作，加強年度經營計劃與戰略規劃銜接，跟進經營計劃執行情況，加強形勢把握與策略應對。不斷完善戰略推進機制，持續深化戰略評估，聚焦戰略重點項目，細化完善戰略舉措，推動戰略目標落地。同時研究謀劃新一輪規劃，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本源，科學研判宏觀形勢、監管趨勢和自身稟賦優勢，以提升盈利能力、市場競爭力、品牌形象為目標，聚焦輕資本轉型、數字化轉型等戰略重點，科學制定發展規劃，推進關鍵問題、短板領域突破。

（二）加快推進特色發展，提升差異化競爭能力

董事會將持續貫徹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實發揮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作用，立足區域經濟，深耕特色化、專業化經營，把握業務增長發力點和客戶經營落腳點，推動經營能力提升。加快特色業務發展，推動科技金融業務縱深發展，聚焦科技型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等重點客群的服務質效。強化綠色金融基礎管理能力，積極推進產品創新，為綠色低碳轉型提供有力金融支持。加大普惠條線隊伍建設，持續創新優化小微特色信貸產品，進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務的質效與便捷度。提升適老化金融服務能力，依托廣泛的物理網點佈局，積極推出適老主題服務與產品。聚焦數據平台建設、數據治理等重點領域，圍繞數字化應用能力建設，持續推進數據治理，深化科技基礎能力，推動數字化轉型發展，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根本動力和堅強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董事會規範運作

董事會將持續加強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不斷健全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作、相互制衡的治理體系。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架構，規範開展董事會換屆，優化董事會構成，做好換屆前後工作銜接，確保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平穩運作。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加強會前溝通、做實會議審議、完善董事會決策意見落實機制，提升董事會運作質效。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和支持，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四）深化全面風險管理，促進穩健經營發展

董事會將繼續把防範風險放在重要位置。深化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合規經營能力，樹牢合規意識，持續推進外部檢查問題整改，加強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案件風險排查。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落實「風險為本」的反洗錢工作要求，不斷完善反洗錢體制機制，嚴格履行反洗錢義務。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風險中台機制，強化輿情監測和報告制度，做好重點流動性指標定期監測，推進統一授信和押品管理系統完善，提高風險管理能力，為業務轉型和改革創新賦能，助力業務穩健發展。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落實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和各項監管要求，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統籌發展和化險主線，緊緊圍繞「五篇大文章」，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嚴守風險合規底線，推進甘肅銀行高質量發展。

2024年，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視察甘肅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堅持「21字」工作總要求，統籌兼顧、突出重點，依法依規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活動、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等進行監督檢查，圓滿完成全年各項工作任務。

一、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共計召開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會議25次，審議監督事項、聽取情況通報共計73項，內容包括檢查督導方案及報告、董監事履職評價、財務預決算等方面。部分監事參加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4次，行長辦公會12次，重點監督議案內容及會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

（一）規範開展監督，有效落實監督職能

監事會始終將保障法人治理構架的規範有效運行作為履職重點，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通過參加和列席各類會議，全面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充分發揮監事會在發展戰略實施、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免、規範經營行為、風險防控、強化內部審計監督等方面的監督作用，及時將監事會對議案審議意見建議反饋董事會和高管層，並做好監督意見的貫徹落實工作，強化重大事項決策過程監督，提高監督質效。先後就《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2023年度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等涉及的問題形成日常監督專報，以業務聯繫函、監督提醒函等方式反饋監督意見，持續督促問題整改，為本行的業務規範發揮了積極作用。

（二）突出監督重點，持續強化專項監督

持續將有限的監督資源側重在重要業務事項上，監督檢查工作紮實有效開展，專項監督力度和效果不斷強化，監督工作的精準度和有效性有效提高。監事會結合本行經營實際及2024年工作計劃，一是按照原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及《甘肅銀行數據治理管理辦法》相關要求，深入組織開展1次以數據治理為重點的專項監督活動。重點圍繞2024年數據治理工作開展情況、採取的措施、存在的問題及困難、下一步工作安排等，開展專項監督檢查，並形成督導報告，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積極推動數據質量穩步提升。二是按照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有關監事會的工作要求，組織開展202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及董事會、高管層202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履職情況專項監督檢查，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報告、制度機制建設、風險識別、投訴處置、問題整改、學習培訓、宣傳教育等情況，指出存在的問題，形成督導報告，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三）明確監督目標，不斷完善履職評價

不斷創新監督理念，持續完善監督方法，監事會監督重點和監督目標更具針對性和有效性，監督效能提升的目標有效推進。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肅銀行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的規定和監管要求，通過監事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監事會辦公室人員查閱董事會會議發

言情況、調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及時了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的客觀性。

（四）強化自身建設，全面夯實監督根基

監事的履職能力、監事會運行機制以及監事會相關規章制度，是監事會高效運行的基礎和保障。為進一步夯實監督基礎，按照年初培訓計劃持續強化監事培訓，全面提升監事會成員的履職能力。學習培訓主要圍繞對董事監事評價的內容、評價維度和重點、評價制度、程序和方法以及有關公司治理或金融發展等的應用和監督管理等方面內容開展，組織監事重點學習《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參加全國兩會政策解讀與經濟金融分析專題培訓、預期信用損失法專題培訓、銀行業公司治理講座、反洗錢線上公益講堂等，全面促進監事熟練掌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監事履職的特點及要求、監督範圍及重點、監督的方式方法，強化監事對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監事會運行、監督體系以及監事會主要職責和定位等方面知識的掌握，有效保障監事監督職能的發揮，不斷提高監督效率和監督質量。

二、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公允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監事會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異議。

三、存在的不足

2024年，本行監事會工作雖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仍有不足，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一是**監事會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日常溝通有待進一步加強。**二是**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評價方式方法需要進一步完善。**三是**監事會監督的手段有待改進。**四是**監事會成員自身的政策水平、金融知識、監督能力有待進一步提升和優化。

四、2025 年工作重點

2025 年，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視察甘肅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緊緊圍繞總行黨委各項安排部署，以《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為依據，不斷創新工作機制和工作模式。以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和內控與風險監督為重點開展工作，依法依規履行職責，積極收集、整理、分析、反饋各類意見建議，為經營層決策提供參考依據，促進各項發展戰略目標的落實，推動本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一）嚴格落實政策，做好過渡期各項工作

根據《公司法》《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積極配合做好監事會取消、監事退出、工作職責移交及監督資料整理等各項工作，確保前後銜接、不錯不亂，積極促進公司治理架構的優化。

（二）創新方式方法，提升監事會履職水平

持續加強履職能力建設，全面提升履職效果。一是創新監督方式，多形式整改巡視溝通過程中指出的監事履職問題，落實好監督職責，切實提升監督效果。二是規範監督流程，從監督程序的規範性入手，細化監督的工作方式、檢查方法及監督目標，建立健全收集、研究和反饋相關監督督導信息的渠道和方法，提升監督意見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提高監督質量和效率。

（三）主動前置監督，為業務發展保駕護航

一是積極主動調整監督策略，將監督工作前置在業務的源頭、執行的過程中，對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決策過程、決策執行過程、資產運作等進行動態化、全過程監督，提前預警、主動預警，及早揭示風險和問題，為經營層風險控制提供助力。二是暢通溝通渠道，通過建立聯繫會議、主動上門走訪等方式，加強與各部門的常態聯絡，緊密與財務、風險、合規等部門的日常工作聯繫，整體聯動，及時廣泛收集提交不同層級員工對全行經營管理存在問題的改進意見，為經營決策提供一手資料，不斷提高監督的時效性和靈敏性。三是健全常態調研機制，圍繞全行經營發展中的難點、堵點、熱點問題，持之以恆開展調研活動，形成高質量的調研報告，為董事會、經營層決策管理提供參考。

（四）緊抓監督重點，積極促進問題整改

一是強化問題整改，鞏固監督檢查成果。建立健全問題跟蹤、管理機制，全過程跟蹤問題整改情況，持之以恆推動問題整改到位，促進內控管理水平的提升。二是突出監督重點，持續關注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內控管理等檢查落實情況，重點監測內部控制環境建設、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風險識別和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

一、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如下：

2024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合計(4)= (1)+(2)+(3)	津貼
		的單位繳存(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薪酬
劉青	70.27	15.87	2.39	88.54	-	否
王錫真	55.58	15.59	2.52	73.68	-	否
張軍平	-	-	-	-	-	是
張婷婷	-	-	-	-	-	是
趙星軍	-	-	-	-	-	是
葉榮	-	-	-	-	-	是
張有達	-	-	-	-	-	是
郭繼榮	-	-	-	-	-	是
楊春梅	-	-	-	-	-	是
董希淼	-	-	-	-	14.29	否
王汀汀	-	-	-	-	14.29	否
劉光華	-	-	-	-	14.29	否
王雷	-	-	-	-	14.29	否
侯百榮	-	-	-	-	14.29	否

註：

1.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的省屬金融企業薪酬標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24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4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

劉青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19.90萬元，王錫真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8.01萬元。

4. 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趙星軍先生、葉榮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為股東單位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二、本行2024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如下：

2024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合計(4)= (1)+(2)+(3)	津貼
		的單位繳存(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王效沛	53.57	14.46	3.21	71.25	-	否
劉培訓	53.96	13.8	2.67	70.43	-	否
曾樂虎	-	-	-	-	-	是
張延龍	-	-	-	-	-	是
韓振江	-	-	-	-	-	是
羅藝	-	-	-	-	14.29	否
李宗義	-	-	-	-	14.29	否
馬潤平	-	-	-	-	14.29	否

註：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非股東單位人員擔任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2.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24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4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

王效沛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13.69萬元，劉培訓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12.98萬元。

3. 曾樂虎先生、張延龍先生、韓振江先生為股東單位派駐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本行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59歲，蘭州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甘肅省分行教育處副主任科員、白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白銀監管分局黨委書記、局長，甘肅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書記、理事長等職務。2018年9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2018年12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王錫真先生，51歲，蘭州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蘭州西固支行黨委書記、行長，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甘肅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等職務。2022年5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22年9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2022年10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軍平先生，47歲，蘭州理工大學本科學歷。曾任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金科科長、會計科科長，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內部銀行行長、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等職務。2019年9月至今任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劉建先生，53歲，蘭州理工大學本科學歷。曾任金川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科科長，蘭州金川科力遠電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廣西金川有色金屬公司財務總監（中層副職）、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2023年7月至今任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葉榮先生，51歲，北京農業大學本科學歷。曾任甘肅省財政廳國庫支付中心副主任、國庫處副處長、數據網絡管理中心主任，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風控副總監(中層正職)、黨群工作部部長、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工會副主席等職務。2023年8月至今任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2024年9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李春先生，52歲，西安交通大學本科學歷。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金昌分行，從事會計、儲蓄、信貸、資產保全、票據等業務。曾任金川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稽核部經理、信貸業務部經理，甘肅電投財務公司副總經理，金川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2019年11月至今任金川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楊春梅女士，47歲，雲南大學本科學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新疆區分行營業部辦公室副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分行公司業務部五級客戶經理、綜合科科長(其間在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工作)，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職務。2023年7月至今任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光華先生，55歲，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美國加州大學黑斯廷斯法律學院公派訪問學者、意大利國際大學都靈學院公派訪問教授。曾任蘭州大學法律系助教、講師，法學院副教授、教授、經濟法碩士研究生導師等職務。現任蘭州大學意大利研究中心主任、經濟法學研究所所長，同時兼任甘肅省人大常委會立法顧問、甘肅省人民政府法律諮詢專家(外聘法律顧問)、甘肅省委依法治省專家智庫成員、北京信用學會副會長。2022年3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44歲，重慶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講師、碩士生導師、會計學系主任等職務。2020年11月至今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財務管理系主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任甘肅建投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甘肅建投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職）。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甘肅莫高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43）獨立董事。

侯百樂先生，44歲，香港大學本科學歷，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專業資格，香港訟辯律師資格。曾任朱嘉楨薛海華律師行律師等職務。2007年12月至今任朱嘉楨薛海華律師行合夥人，同時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律師會理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義先生，55歲，蘭州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正高級會計師、資深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資深澳洲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產評估師、稅務師、律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曾任中國機電設備蘭州公司項目經理，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甘肅分所副所長等職務，2019年12月至今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合夥人、甘肅分所所長，同時兼任蘭州大學、蘭州理工大學、蘭州財經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研究生導師，西北師範大學特聘教授、甘肅省新聯會副會長、財政部第四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寧夏新日恒力鋼絲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65）獨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甘肅工程諮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779）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甘肅隴神戎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碼：300543) 獨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999) 獨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甘肅國芳工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086) 獨立董事。

邱勇攀先生，57歲，大連理工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銀行工程師，IBM(中國)有限公司諮詢經理，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銀行業諮詢業務負責人，德勤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金融服務業主管合夥人，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區金融服務事業部總裁等職務。2025年1月至今任北京訊實諮詢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

為了保持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本行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四)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五)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優化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	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2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3	第八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4	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層由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組成。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分行行長、支行行長等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層由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組成。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分行行長、支行行長等必須具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5	第三十一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行可以回購本行股份： (一) 減少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本行收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	第三十一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行可以回購本行股份： (一) 減少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股票的公司債券；</u> (六) <u>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七)</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本行收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
6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u>股份</u>作為質押權<u>質權</u>的標的。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7	第四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8	第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受讓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轉讓，或者在轉讓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受讓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受讓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轉讓，或者在轉讓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受讓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前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前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9	第四十二條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其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0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1	第四十四條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2	新增	第四十二條 本行不得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3	第四十五條 股票是本行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三條 股票是本行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14	第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各股東的名冊；	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各股東的名冊；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本行的特別決議； (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8) 已呈交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本行股東可以查閱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2) 本行董事、監事一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本行的特別決議； (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8) 已呈交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本行股東可以查閱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15	第六十三條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監事會、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16	第六十四條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7	第六十六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應符合本行董事（監事）提名選舉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四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人選；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 （監事） 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股東提名董事 （監事） 應符合本行董事 （監事） 提名選舉的有關規定。
18	第六十八條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第六十六條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本行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其在在本行的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由其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擁有本行董一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本行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其在在本行的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由其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9	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六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20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 (十)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一)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 (十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 (九)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一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 (十二)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u>百分之三</u>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十三)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四)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 (十五)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六)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八)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五)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1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五) <u>監事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22	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本行還可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採用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23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條 <u>監事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董事會</u><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4	第八十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第七十八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 <u>董事會</u> <u>審計委員會</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 <u>董事會</u> <u>審計委員會</u> 提出請求。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25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九條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26	第八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條 對於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27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八十一條 <u>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28	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或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 <u>百分之三</u> <u>分之一</u>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u>百分之三</u> <u>分之一</u>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或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四<u>二</u>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u>二</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29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權登記日；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權登記日；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成員、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成員、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範本； (十)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成員、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成員、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範本； (十)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一)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二)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二)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u>本行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
30	第八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第八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u><u>百分之一</u>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四) 董事會、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四) 董事會→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 遇有臨時增補或更換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六) 遇有臨時增補或更換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31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32	第一百條 本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33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長、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34	第一百〇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35	第一百〇四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質詢的時間由大會主持人確定。	第一百〇二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質詢的時間由大會主持人確定。
36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 (三) 會議議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 (三) 會議議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 、行長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37	第一百〇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〇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38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本行年度報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本行年度報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39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行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 <u>包括採用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u> 提供便利。
40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41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 <u>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u>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2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43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應報監管機構核准的，其就任時間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應報監管機構核准的，其就任時間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4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三百五十六條</u><u>第三百一十三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5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六<u>四</u>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6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任職資格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核批准方可有效。本行董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道德，應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二) 遵紀守法，誠實守信，勤勉盡職，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 (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四) 熟悉商業銀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章,有良好的合規經營意識; (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業務報告和財務表報； (六)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職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董事應當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任職資格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審核批准方可有效。本行董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道德，應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二) 遵紀守法，誠實守信，勤勉盡職，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 (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四) 熟悉商業銀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章,有良好的合規經營意識; (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業務報告和財務表報； (六)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職責。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7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產生、任職和免職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進行： (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四) 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出具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產生、任職和免職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進行： (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四) 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出具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七)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八)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含本行)同時任職，且與本行不得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六)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七)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八)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含本行)同時任職，且與本行不得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48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或罷免：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 年度內累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三) 任期內未能勤勉盡職或者有違法違規行為，或有違誠信義務的； (四) 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表述的嚴重失職行為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不適合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或罷免：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 年度內累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三) 任期內未能勤勉盡職或者有違法違規行為，或有違誠信義務的； (四) 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表述的嚴重失職行為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不適合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9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十二名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工董事），設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由 <u>九至十三</u> 十四 名董事組成， <u>包括</u> 包括 執行董事和 <u>一十二</u> 十二 名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工董事），設董事長一名。
50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四）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 （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四）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 <u>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u> ； （七）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 (九)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 (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三) 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職責。	(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 (九)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 (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三) 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職責。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八) 審議本行定期報告，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九)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 (二十一)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八) 審議本行定期報告，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九)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 (二十一)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十三)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二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五)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 (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 (二十七) 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八)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	(二十三)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二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五)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 (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 (二十七) 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八)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三)、(二十六) 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 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二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三)、(二十六) 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 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51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52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和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和審計等活動。
53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一般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一般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本行行長在特殊情況下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期限限制，並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本行行長在特殊情況下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期限限制，並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54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u>三</u>條第三款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5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並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作出書面說明。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董事會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6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應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 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成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	第一百八十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應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u> 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成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
57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不設監事會和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u>《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u>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58	第一百九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 (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三)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五) 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六)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u>(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 <u>(二)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u> <u>(三)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u> <u>(四)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u> <u>(五)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 <u>(六) 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 <u>(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u>(十)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u> <u>(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u> <u>(十三)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授予的其他職權。</u>
59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 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 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七)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 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九) 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五) 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 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七)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 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九) 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十一)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十)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十一)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60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要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該兼任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要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該兼任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61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配合。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配合。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62	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董事會決議；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五)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授權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八)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九)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激勵約束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一十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董事會決議；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五)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授權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八)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九)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激勵約束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 (十二)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三) 其它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十)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 (十二)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三) 其它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63	第二百一十四條 行長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二百一十三條 行長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 —監事會 的要求，向董事會 —監事會 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64	第二百一十九條 經營管理層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經營管理層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65	第二百二十一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主動配合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二百二十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的監督，主動配合監事會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66	第七章 監事和監事會	整章刪除
67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u>第七</u>八章 董事、監事<u>一</u>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 <u>一</u> 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 在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九) 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一) 非自然人； (十二)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 在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九) 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一) 非自然人； (十二)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68	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69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70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71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72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73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九六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74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75	第二百七十六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 、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 、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 、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76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 、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77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78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79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0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1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三百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三百五十七<u>三百一十三</u>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2	第二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83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稅後的百分之十；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稅後的百分之十；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董事會提出方案，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u>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董事會提出方案，股東大會決定。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4	第二百九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五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u>(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 <u>(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u>
85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建立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建立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
86	第三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本人薪酬和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經董事會批准，本行建立與本行發展相適應的薪酬和福利制度，視其經營業績，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從成本中列支。	第二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本人薪酬和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經董事會批准，本行建立與本行發展相適應的薪酬和福利制度，視其經營業績，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從成本中列支。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7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設立黨委。本行黨委書記、副書記和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的批覆設置，並根據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本行黨委本着精幹高效協調的原則，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黨務工作部門，有關機構可以與本行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 黨委成員與董事會成員「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設立黨委。本行黨委書記、副書記和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的批覆設置，並根據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本行黨委本着精幹高效協調的原則，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黨務工作部門，有關機構可以與本行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 黨委成員與董事會成員「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88	第三百二十六條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第二百八十二條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七)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五)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七)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89	新增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本行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本行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90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三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至少三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91	第三百四十一條 本行有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有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u>二百九十七條</u>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92	第三百四十二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93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三百一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一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一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94	第三百五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第三百一十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五) 本章程中所稱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等所提及的「重大」的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三)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五) 本章程中所稱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等所提及的「重大」的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95	第三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監事會依據本章程確定的原則，制定股東大會、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監事會依據本章程確定的原則，制定股東大會、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包括其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註：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本行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依法履職、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及相關會議，深入研究議案，獨立自主決策，對本行的經營發展提出合理的建議，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切實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共13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包括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和侯百榮先生。2024年4月18日，獨立董事董希淼先生因連任將滿六年辭任獨立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但仍在繼續履職。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二、年度履職情況

2024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各類議案20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通過各類議案72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3次，審議各類議案66項。全體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圍繞議題深入討論交流，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對審議事項審慎判斷並提出合理化的意見建議，為推動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2024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董希淼先生	1/1	11/11	0/11
王汀汀先生	1/1	9/11	2/11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劉光華先生	1/1	11/11	0/11
王雷先生	1/1	10/11	1/11
侯百樂先生	1/1	10/11	1/11

2024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 風險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董希淼先生	-	-	4/4	0/4	4/4	0/4	9/9	0/9	-	-
王汀汀先生	-	-	-	-	4/4	0/4	7/9	2/9	-	-
劉光華先生	-	-	-	-	-	-	9/9	0/9	2/2	0/2
王雷先生	1/1	0/1	3/4	1/4	3/4	1/4	-	-	-	-
侯百樂先生	-	-	4/4	0/4	-	-	8/9	1/9	-	-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會議。
- (2) 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均能忠實勤勉，規範履職，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會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並通過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匯報等形式，持續深入了解掌握本行公司治理、戰略規劃及推進、經營管理、風險合規、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及薪酬管理等方面情況；會上認真聽取匯報、參與討論溝通，以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就關聯交易、風險合規、經營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決策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獨立董事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安排，積極參加宏觀政策、銀行業重點監管制度等方面的學習，認真參加全國兩會政策解讀與經濟金融分析、反洗錢、銀行業公司治理、預期信用損失法等專題培訓，持續學習掌握監管新規和專業知識，關注銀行業發展動態，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切實開展重大關聯交易審查，一般關聯交易備案等各項工作，重點關注關聯交易必要性、合規性和定價公允性。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客觀的立場，審慎負責的態度，按規定對本行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確保關聯交易符合內部審批程序及公允定價原則，符合本行和股東整體利益。

（二）定期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評價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以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獨立董事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重點關注和監督，認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完整、準確，沒有重大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

（三）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信永中和為審計機構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能夠認真履行審計職責，獨立、客觀地評價本行財

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滿足外部審計工作的相關要求，同意續聘信永中和為本行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和聘任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聘任副行長、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增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真對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認為相關人員的資質，本行的選聘、提名、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均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按規定通過年度報告予以披露。

（六）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認為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利潤分配和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既考慮了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導意見的要求，又有利於保障內源性資本的持續補充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各項信息披露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披露了2023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了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機構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充分溝通和討論。

（八）保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中小投資者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拓寬溝通反饋渠道，積極回覆投資者和消費者的諮詢。獨立董事積極履行職責，關注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情況，切實維護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密切關注本行發展戰略、風險控制、關聯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項，充分發揮專業特點，獨立客觀審慎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同時，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忠實勤勉、恪盡職守，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水平。

2025年，本行獨立董事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要求，持續提高履職能力，加強與監管部門、高級管理層的溝通交流，進一步關注公司治理的優化完善、風險內控管理的強化提升，為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以及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做出更大貢獻。

為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規範和監督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強化監事會及監事自我約束，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肅銀行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等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現將具體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董事會評價從監督履職情況、經營發展目標、風險管理情況、資本規劃情況、高級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情況、各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情況等方面開展。

（一）對董事會履職情況評價

2024年度，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及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高質量發展不動搖，堅持發展和化險主線，按照「21字」工作總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揮決策和監督作用，前瞻決策、科學部署，及時對本行經營發展目標、經營與風險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合理制定發展計劃和目標並提出指導意見，較好發揮了董事會決策核心地位，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和運行機制，「三會一層」職責明晰、獨立運作，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確保了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持續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各項指標較年初明顯改善，資產質

量總體可控，業務結構不斷優化。監督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嚴格執行各項戰略、經營管理及各項制度要求。持續加強內控體系建設，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對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和職責及時作出評價和建議。全年組織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議案20項；召開董事會11次，審議通過議案72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23次，審議通過議案66項。

（二）對董事履職情況評價

參與2024年履職評價的共有12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

本年度，各位董事能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從維護本行股東利益和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誠實勤勉、認真履職。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各位董事能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情況，定期審議本行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重大事項進行認真審議決策，在各自職責權限範圍內，對本行發展戰略、審計監督、風險管理、提名和薪酬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項作出專業的判斷，為董事會決策有效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4年董事履職評價結合董事自評平均分(10%)、董事會評分(40%)、監事會評分(50%)三者加權平均得分作出最終評價結果。

經評價，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均稱職。

二、對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評價從監督履職情況、規範運作、開展監督活動及發表意見建議等方面開展。

（一）對監事會履職情況評價

2024年，本行監事會以維護本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出發點，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及要求，通過會議監督、專項監督、巡檢監督等手段對本行的公司治理依法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不斷創新監督思路，持續完善監督方法，不斷加強自身建設，依法依規認真開展工作，使監事會監督理念不斷深化，監督質量有效提升。持續加強監督工作，將有限的監督資源側重在重要業務事項上，強化專項監督力度和效果，推進監督工作高質量開展，提高監督工作的精準度和有效性，紮實有效開展監督檢查工作。全年組織召開監事會11次，審議通過議案73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14次，審議通過議案70項。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出具監督意見書，提出意見建議及監督提示21條。認真組織開展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等專項監督檢查，積極推進數據質量、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穩步提升。

（二）對監事履職情況評價

參與2024年履職評價的共有8名監事，其中職工監事2名，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3名。

本年度，各位監事在履職過程中，均能恪守承諾義務，本着保護本行股東利益的目標，審慎行使監事權利，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並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保持了較高的親自出席、列席率。能夠認真客觀完成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人員的履職評價工作。全體監事認真、勤勉地履

行各項監督職責，能夠高質量對董事會、經營層提出監督意見。年度內，全體監事均能積極參與監事會組織的履職培訓，通過系統學習培訓，履職能力和水平進一步提升，為監事會的監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理論支撐。

2024年監事履職評價結合監事自評平均分(20%)、監事互評評分(30%)、監事會評分(50%)三者加權平均得分作出最終評價結果。

經評價，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均稱職。

三、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高級管理層評價從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情況、主要指標完成及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各類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等方面開展。

(一) 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評價

2024年，本行高級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各項決議，勤勉履職，堅決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和各項監管要求，堅持總行黨委「21字」工作總要求，統籌發展和化險主線，着力推進重點業務轉型發展，奮力推動全行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提升，化解處置風險、轉型發展取得階段性成效，積極應對市場挑戰和日益激烈的競爭，強化考核激勵，促進效益提升。圍繞年度經營目標，強化基礎管理，提升穩健經營水平，推進產品創新，全面提高發展質量，切實貫徹落實董事會戰略決策，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目標任務。截至2024年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4,147.08億元，較上年增幅6.72%；各項貸款總額人民幣2,314.14億元，增幅3.83%；負債總額人民幣3,808.70億元，增幅7.16%；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3,213.79億元，增幅8.74%，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38.38億元，增幅1.98%，規模指標保持了平

穩增長態勢。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85億元，不良貸款率1.93%，資本充足率11.16%，撥備覆蓋率134.05%，經營業績保持穩定。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24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第331位，中資銀行排名第66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銀行業100強」中排名第58位。榮獲「最佳數字金融中小銀行獎」「2024最具責任上市公司獎」等榮譽。經營業績繼續保持穩步提升良好態勢，未發生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行為。

本行高級管理層能夠不斷加大工作力度，不斷完善經營管理架構，有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在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中發揮了積極重要的作用。

（二）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

本年度，本行各位高級管理人員能以全體股東利益和本行整體利益為重，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金融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主動接受監管部門和監事會監督，如實報告本人相關信息及關聯關係情況，依法合規履行經營管理職責。各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認真執行董事會、監事會各項決議和監管單位各項要求，審慎行使經營管理權，根據各自的授權分工，務實高效開展各項工作，勤勉敬業，團結協作，能夠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有效組織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認真抓好分管業務和相關事務，注重加強與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溝通交流，較好地發揮了各自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經評價，監事會認為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稱職。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市規則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現就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關聯方名單的管理情況

（一）金融監管總局規則名單

報告期內，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本着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合計認定關聯方6,607戶，其中關聯法人592戶，關聯自然人6,015戶。關聯法人主要為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關聯自然人近親屬控制的企業等。

（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名單

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合計認定關連方1,627戶，其中關連法人1,307戶，關連自然人320戶。關連法人主要為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存在關連關係的公司。

二、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

（一）授信類

1. 金融監管總局規則執行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與全部關聯方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186.8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58.73%。其中持股5%以上的5家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185.51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58.29%；單一最大關聯法人（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3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0.06%，單一最大關聯方集

團（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65.8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20.71%，關聯自然人及其近親屬控制企業交易淨額人民幣1.3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0.43%。本行各主要股東集團授信佔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淨額	佔資本淨額比例
1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58,903.2423	20.71%
2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50,400	14.15%
3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94,930	12.41%
4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45,879	10.87%
5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6%
6	關聯自然人及其他	1.35	0.43%

2. 上市規則下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合計餘額人民幣317.11億元。以上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貸款、其他信貸融資，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和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 資產轉移類

報告期內，本行累計發生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3次，交易對手均為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採用競標方式。合計轉讓債權本金及利息餘額人民幣10.39億元，合計轉讓價款人民幣1.78億元。

(三) 服務類

1. 房屋租賃業務

本行與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置業」)訂立了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天置業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雄關區的一處物業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限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6.4萬元。該等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本行與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慶陽市西峰區的一處商舖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限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44.78萬元。該等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2. 物業服務業務

本行與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虹物業」)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委託合同,長虹物業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孫公司。根據該協議,長虹物業同意向位於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甘肅銀行大廈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簽訂全年各項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87萬元。該等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四) 存款及其他類

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人士的存款合計餘額人民幣138.95億元,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根據上市規

則第14A.87(1)條和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本行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遵循一般商業原則，按照與關聯方交易類型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標準，並在相應協議中予以明確，業務交易條件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業務的條件。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提交黨委會前置研究、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審批，確保各項流程符合監管規定。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持續完善關聯方名單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要求，認真梳理、明確關聯自然人的認定標準，規範自主申報機制並嚴格督促執行，同時，加強與律師的溝通聯繫，按照穿透原則及時補充收集、完善關聯法人名單。

（二）多種措施併舉實現指標壓降

一是主動轉型調整經營策略，加大對非股東關聯方的授信支持；二是主動協調股東單位，在不影響其正常經營、融資的前提下，對到期貸款按照時間先後順序、緊要程度，按照一定比例逐步壓縮釋放關聯交易額度；三是在開展關聯交易時，優化完善擔保措施，盡可能通過保證金存款或存單質押方式辦理業務，降低關聯交易集中度指標；四是定期向監管主動匯報整改進展，確保壓降整改工作落到實處。

(三) 注重機制建設，提高外規內化質量

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積極發揮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作用，推行關聯交易管理的聯動機制，落實各部門職責，有序開展關聯方認定、信息披露、關聯交易管理、重大事項審議等工作，強化關聯交易識別防線。同時保持對監管各項制度規定的敏感性，積極跟進，及時做好外規內化，定期重檢修正管理制度和流程，確保管理有規可依、有章可循，有效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監管辦法》」）等監管要求，本行通過股東自查和本行自查等形式對主要股東（含大股東）的資質情況、承諾履行、章程協議落實及合規情況開展年度評估。經評估，本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符合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的相關規定。現將具體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基本情況

（一）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截至2024年末，本行共有6家主要股東，分別為：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公航旅集團」「甘肅國投集團」「甘肅金控集團」「金川集團」「酒鋼集團」「蒙商銀行」）。

（二）根據《監管辦法》規定，截至2024年末，本行共有2家大股東，分別為：第一大股東甘肅公航旅集團、第二大股東甘肅國投集團。

1. 甘肅公航旅集團。截至2024年末，甘肅公航旅集團持有本行股份2,657,154,433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7.63%。甘肅公航旅集團是經甘肅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甘肅省高等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999年成立）的基礎上，整合全省收費公路及部分民航機場資源組建成立的省屬國有大型獨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億元。甘肅公航旅集團向本行提名張軍平先生擔任董事，其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質押、凍結情形。

2. 甘肅國投集團。截至2024年末，甘肅國投集團持有本行股份1,909,250,972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12.67%。甘肅國投集團是省屬綜合性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3.13億元。集團重點打造「金融+實業」兩大業務板塊，主要涵蓋有色冶金、電力能源、特色農業、工程諮詢、生物醫藥、電氣裝備、科技投資、金融服務等領域。甘肅國投集團向本行提名張婷婷女士擔任董事，其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出質、凍結情形。
3. 甘肅金控集團。截至2024年末，甘肅金控集團持有本行股份1,250,0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8.29%。甘肅金控集團2016年成立，是全省國有金融資本投融資中心。集團控股子公司24家，參股企業34家，投資設立基金22支，涵蓋證券、擔保、基金、信託、投資、租賃、徵信、小額信貸、要素市場和供應鏈金融等金融板塊。甘肅金控集團向本行提名葉榮先生擔任董事，其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出質、凍結情形。
4. 金川集團。截至2024年末，金川集團持有本行股份983,972,303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53%。金川集團是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控股的特大型採、選、冶、化、深加工聯合企業，主要生產鎳、銅、鈷、黃金、白銀、鉑族貴金屬及先進有色金屬材料和化工產品等。金川集團向本行提名張有達先生擔任董事，其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出質、凍結情形。
5. 酒鋼集團。截至2024年末，酒鋼集團持有本行股份983,972,303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53%。酒鋼集團始建於1958年，是國家最早規劃建設的第四家鋼鐵聯合企業，也是我國西北地區建設最早、規模最大、黑色與有色並舉的多元化現代企業集團。集團已初步形成鋼鐵、有色、電力能源、裝備製造、生產性服務業、現代農業六大產業板塊協同發展的格局。酒鋼集團向本行提名郭繼榮先生擔任董事，其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出質、凍結情形。

6. 蒙商銀行。截至2024年末，蒙商銀行持有本行股份845,296,403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61%。蒙商銀行成立於2020年4月30日，由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包頭稀土高新區三級財政及自治區實力較強的國有企業共同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是自治區資本規模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蒙商銀行向本行提名楊春梅女士擔任董事，其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出質、凍結情形。

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年度評估情況

（一）股東資質情況和財務情況

甘肅公航旅集團、金川集團、酒鋼集團均為本行成立時的發起人，成立至今一直為本行主要股東，均委派股東董事。甘肅國投集團、甘肅金控集團於2020年增資擴股後成為本行主要股東。蒙商銀行承接原包商銀行持有的本行股權，其已於2021年6月取得監管部門關於股權變更的行政許可批覆。六家股東在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前，股東資格均經過監管審批，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公司治理情況良好。六家股東與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清晰透明；股東均能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法定義務；不存在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各種情形。

（二）所持股權情況

2024年，主要股東（含大股東）持有本行股權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股權權屬清晰，所持股權不涉及質押、被凍結或被限制權利的情形。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均書面承諾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權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其他方式控制本行股份或表決權的行為；持股比例和參控股商業銀行數量符合監管規定。

（三）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行依法合規開展各類關聯交易，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內部制度規定規範關聯交易審批程序，與主要股東（含大股東）開展的關聯交易遵循市場價格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不存在通過《監管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獲取不正當利益的情形。

（四）承諾履行情況

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均已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出具了股東承諾，承諾內容分為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三類。聲明類承諾中，股東就自有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近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等作出承諾；合規類承諾中，股東就不干預本行經營、規範開展關聯交易、規範股權質押、規定期限內不得轉讓所持股權等進行承諾；盡責類承諾中，主要股東就未來在必要時配合實施風險救助措施，如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和配合實施恢復處置計劃等作出承諾。2024年，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均有效履行承諾事項。

（五）行使股東權利情況

2024年，主要股東（含大股東）能夠認真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履職盡責，嚴格自我約束，踐行誠信原則，善意行使股東權利，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的情形；均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獨立運作，不存在違規通過《監管辦法》第十四條所列方式，對本行正常經營進行不正當干預或者限制的情形。

（六）履行責任義務及落實章程、協議條款情況

主要股東（含大股東）能夠認真學習和執行相關監管規定，能夠按照監管規定履行信息報送義務，定期向本行補充、更新股東和關聯方信息；能夠配合本行做好聲譽風險管理，引導社會正向輿論，維護本行品牌形象；能夠支持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並根據監管規定出具書面承諾，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均能夠嚴格落實本行章程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行使權力、履行義務。

（七）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目前，涉及本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主要有《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等規定，同時，本行制定和完善了《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2024年修訂）》《甘肅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等一系列制度辦法，持續規範股東履職行為。2024年，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均依法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違反現行有關商業銀行股東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情形。